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鴻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鴻光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晚間7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往中壢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文中路與上海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彎欲駛入上海路，適有對向由告訴人黃奕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文中路往國際路2段方向直行駛至，兩車遂發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疑似顱內出血、面部擦傷、四肢擦挫傷及其他現未明示疾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涂穎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